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77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
39巷62弄22號1樓

傳 真：(02) 27094392

聯 絡 人：劉天富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99961 27096731

E-mail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華障教廣字第 11105001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環保愛台灣」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活動，懇請 貴局協助轉知公私立小學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復如說明，惠請 鑒核！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團結身心障礙者融合台灣小學生，共同參與推動環保教育，實行環保工作，守護大自然環境，促進社會大眾參與，讓台灣有著美麗的未來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- 二、本會懇請 貴局協助轉知公私立小學參加辦法等相關資料並於官方網站露出，不勝感荷！。
- 三、本案負責人：劉天富。

理事長 劉天富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「環保愛台灣」

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

參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台灣小學生環保行動，守護大自然環境，珍愛萬物，珍惜生命，透過繪畫廣為宣導，促進社會大眾團結參與，以創環保教育，生命教育價值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SDG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- 四、環保定義：凡關注大自然環境森林，海洋、土地、氣候變遷、各種汙染，以及動植物瀕臨滅種等相關現象。
- 五、收件期程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(為期 45 日)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台灣公私立小學學生，限參賽者每人一件創作為準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1. 低年級組：1~2 年級。2. 中年級組：3~4 年級。3. 高年級組：5~6 年級。
- 八、評選標準：5 位決審委員每位評選滿分 100 分，繪畫主題內容必須是關注環保相關議題。
- 九、規格素材：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- 十、評選期程：
 - (一)初審期程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止
 - (二)複審期程：自 111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(複選出各組 30 幅創作進入決選)
 - (三)決審期程：自 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止(決選評選出獲獎創作)
- 十一、獲獎公告：
 - (一)本案複審完竣，訂 9 月 2 日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以及高年級組，進入決審各 30 幅創作名稱及姓名公告露出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idc/>。
 - (二)本案決審完竣，訂 9 月 13 日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以及高年級組獲獎創作名稱及姓名公告露出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idc/>。
- 十二、獎勵制度：
 - 低年級組：
 - (一)特優獎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二)優等獎 3 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1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三)佳作若干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6 百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中年級組：
 - (一)特優獎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二)優等獎 3 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1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三)佳作若干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6 百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高年級組：
 - (一)特優獎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二)優等獎 3 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1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三)佳作若干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6 百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- 十三、頒獎日期地點：
 - (一)頒獎典禮日期：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1:30 至 2:30。
 - (二)頒獎典禮地點：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陽光大廳(青蛙廣場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填具報名表，並提交法定代理人填妥之授權書，以及作品相片 E-mail：
tpidc3q4u@yahoo. co. tw 給本會便於初審，複審。
- (二)決審創作正本訂 9 月 1 日至 5 日一律採掛號郵寄本會（日期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三)作品經過初審，複審進入決審時，再將作品正本裝入信封密封，並務必於信封
上面註明「參加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」收，掛號郵寄地址：
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 1 樓。
- (四)收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作品先 E-mail 給本會逾期概不受理。

十五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特別聲明本繪畫比賽，台灣公私立小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並非限定身心障礙者小學生。
- (二)參賽者務必親自繪畫，不得以任何電腦數位方式繪畫，且創作畫面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及創作名稱或任何標記，否則無效不予受理。
- (三)參賽者限每人一件繪畫創作參選，且創作規格須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。
- (四)參賽者報名方式先以創作相片 E-mail 協會作初審，複審確定，創作進入決審時，收到本會通知後，必須提供創作正本郵寄本會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 1 樓(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)。
- (五)參賽者未獲獎之創作正本，本會無異議寄還創作者無誤。
- (六)獲獎人創作本會敬邀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參展，但創作人須自費裱框創作符合規定參展，其創作僅作公益活動參展，不作任何商業營利行為活動。
- (七)本會主辦單位主動連結報章雜誌，以及多元網路群組登錄創作廣為宣傳。
- (八)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善盡創作者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但懇請創作人同意准予寄發活動相關資料予以知曉。
- (九)凡獲獎作品以數位多元方式需於其他刊物刊登時，敬請創作人須經主辦單位准予同意方可刊登，否則擅自刊登經查屬實，則如數追回核發之獎金、獎品及證書。
- (十)創作人依著作財產權，法定代理人須簽立著作授權書同意主辦單位認合形式無償使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填妥之「授權書」，且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- (十一)主辦單位經查屬實獲獎創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異議註銷參賽人獲獎資格，且如數追回獎金及證書、獎品：
 1. 參賽創作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2. 參賽創作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等任何方式發表者。
 3. 參賽創作曾獲其他獎項者。
 4. 利用他人姓名報名參賽 2 件（含）以上作品者。
 5. 參賽創作請人代繪、整理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二)凡獲獎人提供之照片，使用於本案宣傳、專刊時，須無異議同意，符合肖像權法規。
- (十三)懇請獲獎人頒獎典禮親自蒞臨受獎，若無法親臨受獎，須請親友代為蒞臨受獎，且代領人須無異議配合頒獎相關事宜。
- (十四)本辦法有效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十五)主辦單位聯絡資訊如下：
 1. 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
 2. 聯絡電話：02-2709-9961 劉天富理事長 傳真號碼：02-2709-4392
 3. 網 址：<http://www.tpidc.org.tw/> 電子信箱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「環保愛台灣」
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
報名表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筆 名			作 品 發 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筆名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本名發表	
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	月	日	環 保 工 作
參 加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
作 品 名 稱				繪 畫 類 別	
學 校 名 稱			年 級 班 別		
學 校 地 址				電 話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	(學校)		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()			E-mail	
聯 絡 人		關 係		手 機	
請您分享 創作願想 (務必書寫)					

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創作照片 E-mail 本會。
2. 收件地址：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「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」收
3. 電話：02-2709-9961 傳真：02-2709-4392 電子郵件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」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- (一)類別：繪畫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
攝影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語文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建築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(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